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s



活動

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主辦單位：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共辦單位：中華創意發展協會、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執行日期：114年10月1日至115年9月30日

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工業教育學系洪榮昭教授

共同主持人：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洪翊軒院長

聯絡電話：(02)7749-3402

傳真電話：(02)2394-6832

電子信箱：ieyitw@gmail.com

活動官網：www.teyi.org

目錄

1、	活動緣起.....	1
2、	辦理依據.....	2
3、	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2
4、	參賽須知.....	3
5、	報名及繳費相關事宜.....	6
6、	選拔類組與參賽作品類別.....	7
7、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10
8、	評分項目及標準.....	12
9、	獎勵.....	15
10、	注意事項.....	17
11、	聯絡資訊.....	20
12、	其他.....	20
	附件 1、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21
	附件 2、作品聲明書.....	22
	附件 3、知情同意書.....	23
	附件 4、「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單位報名表「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單位報名表（初複審通用）.....	24
	附件 5、「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作品摘要說明表（初 審）	25
	附件 6「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工本費繳費明細表....	27
	附件 7、繳費資訊(請擇一匯款轉帳)：.....	29
	附件 8、「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 資料（複審）.....	30
	附件 9、「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作品改良」說明書	32
	附件 10、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34
	附件 11、放棄「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得獎聲明書.....	35



1、 活動緣起

基本上，人與世界中的 people, data, thing 互動中， data 處理將被人工智能 (如 ChatGPT) 超越；而人與 thing 的互動也愈來愈多被智慧機器人超越。而在超越的威脅下，人類更需要在物方面的創新；在物方面的創新就是要新的發明，尤其是青少年有豐富想像力。因而，日本發明協會 (JIII) 在 2004 年發起並籌組 International Forum for Invention Promotion (IFIP)，舉辦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International Exhibition for Young Inventor, IEYI)；而臺灣是創始會員國，可以直接以「臺灣」名義與國際交流的青少年活動，實屬難能可貴。

美國推動的「No Child Left Behind」教育政策，針對不同學習型態的學生，如視覺型 (visual style)、聽覺型 (auditory style)、觸覺型 (tactile style)，給予不同的學習機會，因材施教、有教無類，讓學校不再有落後的學生。發明競賽則能讓觸覺型學生在大腦內產生鏡像作用，活化知識的習得，在經過一連串的發現問題、解決問題、不斷地改善創新製作等過程中，提升其想像力及問題解決能力。活動除了具有動手做及創客精神外，更加入了 STEM (Science, Technology, Engineering and Mathematics)，人才培育國家整合教育計畫，鼓勵青年學子將科技、科學、工程及數學融入發明中。

動手做 (hands-on)、創客 (Maker) 在世界正形成風潮，臺灣教育部與各縣(市)教育單位，這幾年也大力推廣「自學、自造」的創客教育。而發明本身也具「自學、自造」的創客精神。IEYI 培養青少年的想像力、創造力與思考未來的能力； IEYI 提供來自世界各地傑出的青少年一個舞臺，將自己的發明與創造展現出來。藉此鼓勵青少年追求擁有更豐富的創新力來打造世界更美好的未來。並由各會員國輪流舉辦，青少年來可以進行國際交流，提昇視野。臺灣地區每年徵選出的國家代表隊富有創意性，也經常為國際賽事中的常勝軍。



2、 辦理依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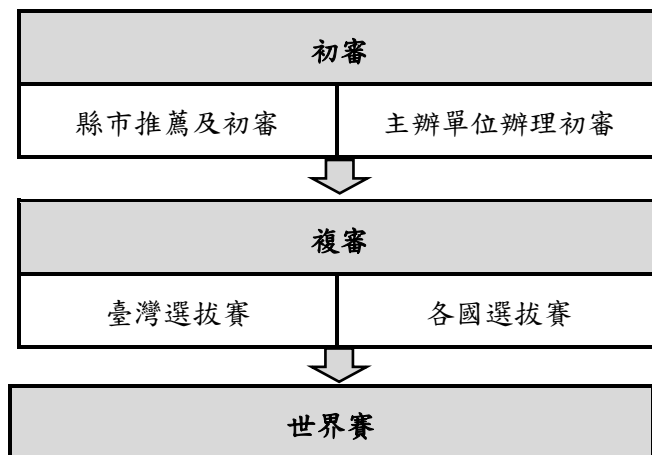
本計畫依據教育部推動的「108 課綱的核心素養」為主軸，強調一個人為了適應現在生活及面對未來挑戰，所應具備的知識、能力與態度。學習不局限於學科知識及技能，而應關注學習與生活的結合。本活動讓青少年發明家的想像力不再只是天馬行空，而是能夠運用其硬實力及軟實力分析思考、解決及評估問題，並將其想像轉為實體的創新發明，達成 108 課綱的精神。

3、 重要日程及賽事流程

項目	時間、地點	說明
初審報名及繳費	114 年 10 月 1 日(三) 9:00 至 114 年 10 月 31 日(五) 17:00 (17: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 資料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上網 www.teyi.org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時請選擇「2026 IEYI 臺灣選拔賽」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 報名審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公告於 IEYI 官網。
初審	114 年 11 月 18 日(二) ※ 比賽確定日期依 IEYI 官 網公告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初審為書面審查
公告晉級複審名單	114 年 11 月 28 日(五)	公告於主辦單位網站
複審報名及繳費	114 年 12 月 1 日(一) 9:00 至 114 年 12 月 15 日(一) 17:00 (17:00 即截止線上報名及 資料上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請上網 www.teyi.org 填寫報名資料，報名時請選擇「2026 IEYI 臺灣賽」，並上傳必須文件進行報名。 ■ 報名審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公告於 IEYI 官網。
複審時間及頒獎典禮	115 年 1 月 28 日(三) 115 年 1 月 29 日(四) 地點：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 育館 ※比賽確定日期依 IEYI 官 網公告為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複審為實體作品審查。 ■ 得獎名單將於賽後一周內公告於官方網站。 ■ 對於公告得獎作品之相關專利或智慧財產權有任何異議者，<u>可於公告後一週內向本協會提出覆議，逾期恕不再接受辦理</u>。其異議部分將交由評審委員會進行決議。
國際賽事宜	待定	依 IEYI 世界賽當年主辦國公告為準



IEYI 賽事流程示意圖



4、 參賽須知

4.1 參賽資格：

4.1.1 參加對象為 6-19 歲之國小、國中、高中在學學生。

4.1.2 指導老師資格為國小、國中、高中、技術高中現職教師。

4.2 報名注意事項：

4.2.1 每隊參賽人數：每隊參賽學生人數最多為 3 人，且所有參與學生皆須符合參賽資格之規定。

4.2.2 指導老師人數：指導老師最多不可超過 3 名(包含英文指導老師)，且至少有 1 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4.2.3 特殊情況：

4.2.3.1 跨學級或跨校隊伍狀況：跨學級或跨校隊伍至多能有 3 名指導老師（若需英文指導老師請包含在其中）

4.2.3.2 更換指導老師：若隊伍被選為國家代表隊更換指導老師，需填寫切結書並蓋校長印鑑於世界賽報名時繳交。

4.2.3.3 更換隊員之文件：若國家代表隊伍欲新增或變更隊員須填寫切結書並蓋校長印鑑方可進行修改，申請截止日期至世界賽報名截止日為止。



4.3 組隊方式：

4.3.1 **組隊成員**：組隊不分年級、可同校或跨校混合組隊，指導老師中至少有 1 名為學生所屬學校之主管或教師。

4.3.2 **組隊學校**：若跨校混合組隊，該作品所代表學校最多可填 3 所學校，報名單位總表(附件 4)需有學校承辦人簽章及所有代表學校的單位主管簽章、校長簽章。

4.3.3 **跨學級組隊**：若隊伍中含有跨學級之參賽者，該隊伍將以高學級的學生為準，例如：隊伍中有兩位國小生，一位高中生，則必須報名高中組。所有隊伍皆須於報名時自行選擇作品類別及填選學級(以報名當時學級為準)。

4.4 **作品參賽限制**：本活動不限制單一學校報名隊伍數，但一件作品僅限報名一項類別，不可以相同作品報多項類別。

4.5 **參賽者限制**：每件作品須由 1 至 3 人組成，每位參賽者最多可參加 2 件作品。

4.6 **報名條件**：組別可自由選擇報名，不限制。但在國際賽中限制每人只能參加 1 件作品。兩件作品 A、B 僅能選擇作品 A 或作品 B 參加世界賽。

4.7 **學生報名數目**：台灣賽原則上，每位學生最多 2 項。

註 1：發明類中不限制參賽類別，但秘書處不會調序號及展示位置。

註 2：評審時間有多個委員，分時段聽取參賽者解說，若有學生不能在評委到攤位時做報告，視同放棄該項成績。

4.8 **報名資料及學籍**：國內得獎獎狀將以報名系統所填寫資料及當時的學籍為準(附件僅供參考)，不得更改，請參賽隊伍切勿填錯以免造成自身困擾及智慧財產權糾紛。註：資格不符合處理方式：參賽隊員之參選資格審查時，若經檢舉或審查發現資格不符合者，主辦單位將取消其參賽資格。而參賽成員資料，一經公布確定，日後不得更改之。

4.9 參賽資格：

4.9.1 有辦理青少年發明展之各縣市推薦隊伍：

4.9.1.1 **縣市政府推薦數量**：縣市政府舉辦青少年發明展比賽後，可推薦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共 36 個隊伍(可流用)參加該年度之「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4.9.1.2 **推薦隊伍報名須知**：各縣市推薦隊伍可以直接進入複審，但需在複審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審查工本費

4.9.1.3 **推薦隊伍繳交文件**：填寫資料並將縣市政府推薦的公文或獎狀(所有參賽者)證明，掃描並上傳至報名系統，以供檢驗。

例如：參加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並獲得宜蘭縣政府推薦的隊伍，必須將該隊每位成員參賽者所得的宜蘭縣青少年發明展獎狀上傳至網站。

4.9.2 未辦理青少年發明展之各縣市推薦隊伍：

4.9.2.1 **報名注意事項**：未辦理青少年發明展，但經由縣市政府(1)舉辦相關比賽(如，Maker Faire 中具有發明特色之作品)公開遴選或(2)發公文推薦的隊伍，直接取得複審資格，需在複審報名期限內完成線上報名及繳交審查工本費。

4.9.2.2 **隊伍件數**：可推薦國小組、國中組及高中組共 10 個隊伍參加該年度之「IEYI 世界青少年創客發明競賽臺灣選拔賽」。



註：依據世界青少年發明推動聯盟規定，出國參賽組別依國際賽時該位參賽者所屬類別為準。

4.9.3 自行報名隊伍：

4.9.3.1 報名注意事項：

4.9.3.1.1 自行報名隊伍須參加初審並繳交審查工本費。

4.9.3.1.2 經公告確認通過初審、進入複審後，再繳交複審審查工本費。

4.9.3.1.3 初審及複審審查工本費則按照「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簡章規定之，不享有任何折扣優待。

4.9.4 隊伍資料填寫：獲推薦隊伍的參賽學校名稱、作品名稱、參賽者及指導教師姓名均以縣市政府提供的名單為準(請填寫單位全銜，如為附設國小部、國中部請清楚標示；私立學校請省略○○財團法人，以避免獎狀印製時因字數過多而超出框外，如：臺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註：各縣市推薦隊伍需為在「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初審結束日到 2026 複審線上報名結束日期前參賽得獎的隊伍。

4.9.5 推薦作品報名截止時間：各縣市推薦隊伍需為在複審前 5 個禮拜報名參賽隊伍。

4.9.6 若各縣市已辦理 IEYI 選拔賽並推薦隊伍至本活動複審，且不希望有作品自行參與本活動(含初審及複審)，請各縣市務必行文通知主辦單位，以利統一作業。



5、 報名及繳費相關事宜

5.1 參賽報名：

- 5.1.1 **線上報名**：採官網報名的方式，詳細初、複審報名流程請參考 IEYI 官網 www.teyi.org
- 5.1.2 **校名填寫**：報名時務必再三確認填寫之參賽學校及參賽學生姓名。**(學校單位請務必填寫全銜，正確學校全銜名稱可參考公文系統)**。若為附設國中、國小部，請清楚註明。例：台北市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
- 5.1.2.1 **私立高中之校名填寫方式**：如：台北市私立靜心高級中學(國小部)(請省略○○學校財團法人)，避免獎狀印製時超出邊框外。
- 5.1.3 **避免資料誤植**：**參賽證書及獎狀將根據報名系統所填寫的名字及資料印製，請務必在報名的時候填寫完整及正確的姓名及資料。**
- 5.1.4 **審核通知**：報名審核結果將於報名截止日後 10 個工作日(不含假日)公告於 IEYI 官網。請隊伍於報名期間確認檔案上傳完整**(系統內顯示四份檔案以及綠色打勾符號)**即可，僅有需補件修改之隊伍會收到主辦單位通知。
- 5.1.5 **受理時間**：報名截止後將不再受理報名，請參賽隊伍務必確認報名截止日期，並盡早完成註冊與資料上傳。若有任何報名上的問題，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聯繫主辦單位確認。

5.2 報名費用：

5.2.1 參賽工本費用：

	舉辦發明展之各縣市 推薦隊伍	未舉辦發明展之各縣市推 薦隊伍	自行報名隊伍
初審審查工本費	免繳	免繳	每件作品新台幣 500 元 整
複審審查工本費	每件作品新台幣 1,200 元整	每件作品新台幣 1,200 元 整	每件作品新台幣 1,500 元整

註 1：取得複審資格但未在期限內上傳資料與繳交複審審查工本費者，視同放棄。

註 2：以郵政劃撥之隊伍，需酌收手續費；手續費計算方式，請參考 5.2.2.1。

5.2.2 匯款資訊請參照附件 6(請擇一匯款轉帳即可)。

5.3 退費資訊：

- 5.3.1 **初審退費**：若因不可抗拒或個人原因無法參賽而需退費，退費機制為審查前 10 天(含六日)退全額、審查前 7 天(含六日)退 50%，請來信(ieyitw@gmail.com)告知原因及隊伍相關資訊，超過期限不予退費。
- 5.3.2 **複審退費**：若因不可抗拒或個人原因無法參賽而需退費，退費機制為審查前 1 個月(含六日)退全額、審查前 15 天(含六日)退 50%，請來信告知原因及隊



伍相關資訊，超過期限不予退費。

- 5.3.3 隊伍因參賽資格變更而需退費：隊伍若以一般隊伍繳交複審費用，但因參賽資格變更為縣市推薦而須退差額 NT300 元者，請於複審賽前 7 天(含六日)來信告知隊伍相關資訊、證明、退款金額，並於比賽當日由指導老師一攜帶身分證明文件至大會秘書處辦理退款，比賽當日若未辦理退款者將不予退費。

6、 選拔類組與參賽作品類別

6.1 選拔類組依學級分組：依學籍分為國小組、國中組、高中組

6.2 參賽作品類別則分成六類：

- 6.2.1 災害管理與安全（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避/救難逃生有預警作用和幫助之發明）。（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
- 6.2.2 休閒與教育（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
- 6.2.3 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 6.2.4 社會照護（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如，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
- 6.2.5 便利生活（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
- 6.2.6 前瞻技術（指具有前瞻性與跨領域特質的創新發明，包括水域與水資源相關技術、天文與太空相關技術，以及能源創新技術。）。

註：可選擇參與英語表達特別獎評選(請在報名系統上註記)。

6.3 參賽作品類別說明：

6.3.1 災害管理與安全

對自然災害、大型災害及救難逃生有幫助之發明:自然災害、大型災難，相較於其他議題，是一個在現今社會未被重視的議題，但這些災難，往往造成浩大的人員、經濟損傷，人們也往往事後才緊急做出補救措施。如今，科技的發展已經容許準確地預測、估算，我們更期許青少年們發明出對生活、天災應變、預防災害措施有助益的作品，如：救難裝備、逃生包、預測警報器等等。除此之外，救災專家指出，救難過程中分秒必爭，所以救難器材除了主要的救災功能外，次要的就屬產品的即刻性，產品必須要能即刻發揮所需的作用、不容延遲。另外，救難器材的保存性也非常重要，其產品器材必須為堅固而不隨時間減弱效用。期待發明家能仔細思考、進行發明，進一步提升人類生活品質及安全性，將災害造成的經濟、人員損傷減到最低。

對人類生活衛生、安全有所改善之發明:關於健康，健康照護和生活品質逐漸被重視。與健康、衛生和促進健康有關的公共衛生之發明技術，已被納入在身體保健層面。一個重視衛生安全的健康社會，需要設計和發明來推動。一般而言，促進健康是指個人安全和健康之狀態獲得更妥善的照護。這種健康化照護，是制度和個人對於健康、安全政策以及健康設計發明投入)的呈現或再現，

為人類生活添加一分保障。

6.3.2 休閒與教育

對提升運動、休閒娛樂之便利性或增進其效果之發明：技術的進展是為了提供人們有較好的生活品質和較便利的生活方式。一個小的技術發明，可能引領出更多不同的發明，以及改變如運動和休閒娛樂之社會生活。新的技術發明有助（或無助）於改變其他運動和娛樂的層面。接受這些發明的人，很可能自其中獲益，而拒絕使用新發明的人，則會落後且有可能為往後的生活帶來不便。就近年而言，運動除了健康目的之外，也可以與時尚、美感等字句做連結，各大運動品牌除了改良現有產品功能外，也強調產品本身的時尚度、設計感。這些附加條件都增添了產品本身能被販售的成熟度。因此，鼓勵更多青少年能投入改善運動和休閒娛樂的新發明設計。

對改善教育場所設備或增進學習效能之發明：科技的發展儼然使教育產生重大的變革。以電腦科技領導，在教育內容、教育活動及學習方式上有顯著影響。技術發明快速，特別是在學習層面上，能增進人們對於全世界知識的取得。教育環境與科技的結合將是未來趨勢，以改善老師教學方式、增進學生學習意願及或提升學習效能等與教育相關的領域做為發想起點，將創新的發明設計帶入教育現場，使學習知識變得簡單快速，塑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以讓知識的取得更加普遍廣泛。

6.3.3 永續發展與農業技術

對改善農業發展有幫助之發明：隨著人類生活進步與人口增加，糧食供應與環境承載已成為重要議題。為在不增加環境負擔下提升農作產量與品質，本主題鼓勵針對作物之種植、採收、運輸、儲藏等全流程提出技術改良；花卉與景觀綠美化亦可著重耐熱、耐旱、低維護等需求，延長環境佈置作物的使用壽命。農業是多個亞洲國家的主要經濟命脈，除滿足全球糧食需求，更影響整體經濟發展。因此，青少年可思考：如何在採收過程減少人力與作物損傷？如何於長途運輸維持新鮮並節約能源？如何達到潔淨且耐久的儲藏方式並降低損耗？這些皆是永續農業的關鍵課題。註：作品須符合該年度世界發明展主辦國家/地區之檢疫標準，作品不能是植物，須是技術或產品)

6.3.4 社會照護

對促進身心障礙者及社會弱勢族群生活便利之發明：對社會上的身心障礙者，亦或是弱勢團體而言，行動上的困難是最重要的問題之一，但此類團體的基本人道行動與其他團體相同。因為殘障，帶來的肌肉失調、累、平衡、氣力的問題，讓行動障礙人士常需要特別的設計。這些失調問題將置個人於具有危害的生活環境中。因為這些問題，對於居家設計和生活環境的期待會與常人不同。因此，發明的策略乃考量這些人的需求，使這些人能參與正常的社會生活。為了改善孕婦和身心障礙者之生活質量而來的設備發明之目標，是藉由增進功能的器具發明，使這些人的生活有所改善，讓他們的生活能更有活力和意義。

對促進年長者生活及日常照護有幫助之發明：老年人的活動可被分為三類，每種活動有不同的需求。第一：必要的活動(購物、等公車或等人，上學或上班

等)。第二：隨意的活動(散步去呼吸新鮮空氣，隨處逛逛或享受日光浴)。第三：社會活動(與孩童們互動、打招呼 and 聊天，各式社區活動，以及最重要的家庭互動等)。對老年人而言，社會上的人造物是要能給予便利、互通有無之需求，以及照自己的想法來打破既有環境限制。這些觀點提供的發明貢獻應在於其能反映出改善這些年長者之生活，無論是單指個人所需，或是整體環境上的佈置。當然，理想上這些新發明也要讓使用者能在日常生活中使用，並符合其真正需要的期望。「普及性設計」和「可接近式設計」的概念必須被放入在發明中。為使年長者能擺脫生活和娛樂上的限制，為年長者所設想的發明要有助於改善他們生活的質與量。

6.3.5 便利生活

對增進日常生活便利性之發明:科技的日新月異使人們的日常生活及各種需求與過去大相逕庭，舉例來說，智慧型裝置發明後，大大地改變了人們的生活方式，資訊變得可以共享，傳播更加快速。隨著網路社群的發展，所謂「地球村」的觀念已化為實體。多數人歡迎新科技(如判別式與生成式 AI)，特別是對於近代社會而言，資訊共享和微晶片的發明，快速地改變過往的生活。像這樣的技術發明毫無疑問地影響了各類產業，也改變每個人的生活模式。科技始終來自於人性，當人們有需求時就有了發明的價值。鼓勵青少年從自身生活周遭著手，察覺生活的不便，進行發想發明以改善日常生活的問題。

6.3.6 前瞻技術

指具有前瞻性與跨領域特質的創新發明，包括水域與水資源相關技術，如運用新興科技(如人工智慧水質監測系統、物聯網智慧水管理平台、海水淡化與廢水回收處理技術、海洋浮式能源平台等)以提升水資源利用效率、水質淨化，以及促進海洋資源的開發與保護；天文與太空相關技術，如支援天文觀測、太空探測及太空活動所需的運輸、感測、通訊等設備，並延伸至源自太空應用的日常生活技術，如真空包裝、隔熱材料等；以及能源創新技術，如新一代可再生能源發電(太陽能光伏薄膜、海洋能、氫能)、先進儲能系統(固態電池、液流電池)、高效率能源轉換裝置，以及智慧能源管理平台等，旨在減少環境衝擊並推動能源技術的發展與應用。



7、 參展作品規格、材料聲明

7.1 不接受作品：「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發明作品將不接受：詩、歌、短篇故事、繪畫、雕塑等藝術作品及自然領域之基本研究或觀察報告。

7.2 參賽資格：

7.2.1 資格取消 1：發明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

7.2.2 資格取消 2：若同時以本作品參與其他比賽及 IEYI 比賽，並於其他比賽及 IEYI 比賽中得獎，則取消其 IEYI 的得獎資格。

7.2.3 作品更新性：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須上傳作品改良說明書，上傳前代作品改良說明書，如附件 8，並提供作品獲獎之相關資料，如：比賽名稱、名次、作品說明，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複審三天前提供)。

7.2.4 作品重複得獎處理措施：若參賽發明作品有重複得獎之情形，遭舉證屬實則取消指導老師往後 3 年帶隊報名之資格。

例如：2025 年作品遭舉證重複得獎，指導老師於 2026-2028 年不得帶隊報名參加 IEYI，2029 年起才能帶隊報名本競賽。

7.3 作品限定：發明作品必須遵守「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的規定：符合安全性原則，且不可屬於基礎科學研究範疇。

7.4 智慧財產聲明及原創性：

7.4.1 本活動接受 1 年內曾在其他單位參展未獲獎之作品，然若為智慧財產之創作，須先取得原參展單位之許可書，通知主辦單位並於參展本活動時簽署切結書。

7.4.2 上網報名時，智慧財產權切結書(附件 1)及作品原創聲明書(附件 2)內容，皆採「網路同意」方式。

7.5 複審實體審查之作品展示注意事項：

7.5.1 體積及重量：提交發明作品本身之長、寬皆不得超過 90 公分*60 公分(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 10 公斤(若發明品本身超過上述限制，參賽者可利用模型代替之)。特殊空間需求作品(如腳踏車)請於報名之時提出，事後不得變更。

7.5.2 可重複操作：發明設計作品必須可重複操作展示。(發明及設計的材料可由參賽者自行決定，但本展覽不接受易碎、易腐、危險的成品。作品必須符合登機資格)。關於電池使用規則請參考科展安全之相關規定。動、植物將來參加國際比賽將產生攜帶問題，需自行解決。

7.5.3 程式設計：若發明設計為電腦程式設計，參賽者應備妥說明物件，以利參觀者能清楚瞭解(內容可包含：發明設計之目的及模型、說明看板、Power point 或 VCR 等項目，電子產品需自備備用電源)。

7.5.4 電源使用規範：因應本年度大會規劃，主辦單位將不提供任何現場電源，敬請各隊伍務必自行準備備用電源(建議使用電池或行動電源)，以確保參賽作品



運作無虞。

7.5.5 **解說道具**：可用小手冊、A4 紙張、電腦或平板來進行作品解說，但**內容請勿出現校名**，以免影響評分。

7.5.6 **通訊問題**：比賽現場網路訊號不穩之問題，請自行解決。



8、 評分項目及標準

8.1 初審

8.1.1 **初審原則：** 必須遵守「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的規定，評審委員將針對作品之摘要設計說明表等相關資料進行書面評審，若屬基礎科學研究範疇或不符安全性原則者，則不予錄取。

表 2： 資格審查

資格審查		
1.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科學原理實驗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本件作品是否屬純藝術創作(未有科技成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本件作品是否易具危險性(e.g.易爆炸、易燃性、有毒性、腐蝕性)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註：若上述有一條件為“是”則喪失本次競賽的資格，不以下列發明要項評論。

8.1.2 **初審指標：** 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表 3： 初審指標

初審指標表		
評分項目	說 明	百分比
作品安全性	1.不易碎、易腐、危險的物品 2.不破壞環境生態的物品	必要條件
作品適當性	非藝文或基礎科學之研究	必要條件
作品新穎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科技的創新度 ■ 功能獨特性 	40%
作品實用性	符合所參賽類別範疇 具日常生活教育之價值	40%
資料完整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作品摘要說明(需上傳) ■ 工本費繳費證明(需上傳) ■ 報名單位總表(簽章後上傳) ■ 智慧財產切結書(網路同意) ■ 作品原創聲明書(網路同意) 	20%

8.2 複審

8.2.1 複審指標：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表 4：複審指標：作品發明及設計應合乎下列標準。

複審指標表				
項目	指標	低	中	高
創意性 (40%)	功能新穎性(13%)	與現有產品相差無幾 (1-5%)	與現有產品略有差異 (6-9%)	基於現有產品更有 前瞻性(10-13%)
	加工新穎性(12%)	與現有產品製成相差 無幾(1-4%)	改良部分現有產品 製程(5-8%)	比現有產品製程更為 優良(9-12%)
	科學性質新應用 (13%)	極少科學性質之應用， 無創新性(1-5%)	多個科學性質應用， 但缺乏創新性(6-9%)	應用多樣、多種科學 性質且具創新性應用 (10-13%)
	專利性(2%)	未申請(0%)	已申請到新型專利 (1%)	已申請到發明專利 (國內)(2%)
註：專利證書上需有指導老師或參賽者之姓名，才能列入計分。				
市場 效益性 (30%)	市場需求(10%)	成品不符對象之需求(1- 3%)	成品部分符合對象之 需求(4-6%)	成品完全符合對象之 需求(7-10%)
	社會貢獻性(10%)	對社會貢獻性低、甚至 危害社會(1-3%)	對社會具一定貢獻， 但可有可無(4-6%)	對整體社會極有貢獻， 具潛在影響(7-10%)
	外觀(5%) (形狀、顏色、尺寸)	外觀不協調、外觀突兀 (1%)	外觀有特色但新穎性 不足(2-3%)	外觀符合使用情境，且 具新穎性(4-5%)
	精緻性(5%)	外觀加工略顯拙劣(1%)	外觀加工符合一般成 品要求(2-3%)	外觀加工之尺寸精度、 表面處理等極為優良 (4-5%)
操作 作動性 (30%)	運作便利性(10%)	運作步驟繁雜、耗時、 費力(1-3%)	運作步驟經學習或 訓練可較為順手(4-6%)	運作步驟直覺、省力、 即時(7-10%)
	結構性(10%)	脆弱或低穩定度，使用 期限可能過短不便使用 (1-3%)	具一定韌度及穩定 度，能使用一段時間 (4-6%)	結構具高度穩定性， 使用者能穩定重複操作 (7-10%)
	整體搭配性(10%)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 搭配不足(1-3%)	元件或部分設計稍有 相互搭配 (4-6%)	元件或部分設計相互 搭配並充分發揮功能 (7-10%)



8.2.2 台灣選拔賽複審評分方式：

8.2.2.1 每次審查皆為 **2 分鐘**。

8.2.2.2 **解說要點**：依不同評分項目解說該作品之設計概念、實際操作展現等功能，並回答評審的問題。

8.2.2.3 **無學生解說**：若到達該作品處時無學生解說，評審將依評審標準開始計時，時間到就往下一件作品處評分，作品該項分數將為零分。

8.2.2.4 **解說提前結束**：若 2 分鐘前，學生解說已結束，評委確認後，將移動下一件作品進行評審。

8.2.2.5 **解說次數**：每隊會由多位評審依不同的複審評分指標來進行審查。

8.2.2.6 **英語表達評審**：報名參加英語表達之隊伍，會由 2 位英語表達評審進行審查。

8.2.3 **台灣選拔賽複審必備文件**：複審時參賽者須自行製作及攜帶複審作品之作品完整說明書、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照片或圖片等相關資料；若以電子檔做說明，請自行攜帶播放設備；若作品有專利證書或申請中之資料證明，請在複審報名時上傳，或是在**複審賽前五天**以電子郵寄方式提供給主辦單位，並在比賽時將證書(影本)或資料帶至賽場以供查證。**註：如需更新作品說明書可於複審舉行 10 天前(含假日)寄至主辦單位之電子信箱**

8.2.4 **複審穿著衣物**：參賽者請勿穿著校服，以免評審時對學校有刻板印象，影響評分。(若穿著隊服或制服，校名或所屬機關團體名請勿印製於衣服上)若經查證有違反上述規定，評審將依據現場照片或影片佐證內容進行扣分處理，請各隊務必遵守，以免影響比賽成績。註：社團服裝不能有辨識出學校的特徵。

8.2.5 **避免抄襲**：主辦單位建議國家代表隊申請專利以免在國外被模仿抄襲。

8.2.6 **現場販售禁止**：本活動為發明競賽性質，嚴禁參賽者於會場內販售任何商品，包含但不限於自家作品、週邊商品或其他營利行為。若經查證有販售行為，並有照片或影片為佐證，將喪失比賽資格理。



9、 獎勵

9.1 各組獎勵分成六類：

- 9.1.1 災害管理與安全
- 9.1.2 休閒與教育
- 9.1.3 農業技術
- 9.1.4 社會照護
- 9.1.5 便利生活
- 9.1.6 前瞻技術

註：主辦單位建議國家代表隊申請專利以免在國外被模仿抄襲。

9.2 少件作品類組的處理原則：各組獎勵分成 6 類評定、金、銀、銅牌。金、銀、銅牌先依各類組評定，但若該類組作品件數未達 10 個，則該類組會和其他類組合併處理金、銀、銅牌的比例。

9.3 獎項：頒發典禮時，將頒發、金、銀、銅及特別獎獎項。

9.3.1 金牌：

由總成績前 10%之複審隊伍獲得金牌，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頒發典禮時，全體隊員可以一同上台領獎。

9.3.2 銀牌：

由總成績前 11%至 30%之複審隊伍獲得銀牌，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頒發典禮時，請推派一名隊員上台領獎。

9.3.3 銅牌：

由總成績前 31%至 60%之複審隊伍獲得銅牌，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製發獎狀乙紙。頒發典禮時，請推派一名隊員上台領獎。

9.3.4 佳作：

由總成績前 61%至 100%之複審隊伍獲得佳作，並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製發獎狀乙紙。

9.3.5 特別獎：

以英文發表額外擇優錄取國小，國中，高中各 2 隊。

9.3.6 指導老師獎：

上述獲得金、銀、銅牌獎項作品之指導老師，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頒予優勝指導證明乙紙。獲得佳作獎項作品之指導老師，由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科技與工程學院頒發獎狀乙紙。且於發布得獎名單公文時，建議各縣市政府就得獎學校帶隊老師酌予敘獎。

9.3.7 教育部部長獎：

頒發給出國參加 IEYI 世界賽並獲得金牌之國家代表隊獎狀乙紙。

9.3.8 獎勵補助金：

預計明年於 IEYI 世界賽獲得金牌之作品件數，將均分 10 萬元獎勵補助金。



註：獎勵補助金由國教署編列預算支應，由得金牌作品之報名時第一指導老師代表領取。

9.3.9 **國家代表隊選拔與名額分配原則**：本屆國家代表隊預計選拔名額，將依各類別之報名隊伍數所占比例進行分配。每一類別之分配名額，將以該類別隊伍數除以總參賽隊伍數，計算出其參賽比例，再乘總代表隊名額作為分配依據，其計算方式如下：

分配名額 = (該類別隊伍數 ÷ 總參賽隊伍數) × 總代表隊名額

註 1：總代表隊名額係依據每年世界賽主辦單位分配予我國之正式參賽名額而定，作為國內評選之上限依據

註 2：為確保跨學級間評比之公平性，六大類別將各設一名召集人，召集人需負責審查該類別中所有學級（國小、國中、高中職）之參賽作品。比賽預計為期兩日，各學級之出賽時間將依實際報名情形安排。因此比賽當天將不公布國家代表隊名單，需於賽後由裁判長與各類別召集人共同召開決選會議，依據每類別之整體總評分，並參照上表所示名額比例並做調序，綜合討論並決議最終國家代表隊名單。



10、 注意事項

10.1 賽前：

- 10.1.1 **報名表填寫：**初審及複審線上報名時請務必填寫「完整學校全銜」，避免造成獎狀印製錯誤之困擾。(完整學校名稱請參考公文系統，例如：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 10.1.2 **核對上傳資料：**報名前請務必上官網仔細閱讀報名相關教學及文件，避免上傳有誤的資料。
- 10.1.3 **智財相關資料：**請參賽者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產生專利方面的疏失。如欲取得專利或其他智慧財產權，請向相關單位提出申請。
- 10.1.4 **補件事宜：**參賽隊伍若收到報名補件通知(寄送至隊伍線上報名時填寫之電子信箱)，且隊伍若未於收到補件通知後 2 日內(含假日)完成補件，該隊伍扣除總成績 10 分，且不再接受補件。

10.2 賽中：

- 10.2.1 **複審座椅：**複審時每隊空間安排有限，為避免妨礙到其他隊伍，複審時不提供椅子，可自行攜帶小板凳。
- 10.2.2 **比賽之建議：**若帶隊指導老師或家長未參加領隊會議或是未於領隊會議時提出跟比賽相關之異議，事後提出皆不予接受。另外，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之建議將作為下屆比賽內容之修訂參考。
- 10.2.3 **金牌頒獎出席：**金牌得獎隊伍未於頒獎典禮現場上台領獎之隊伍，將取消金牌得獎資格，授予銀牌。若因有要事無法領獎，請於比賽前以 e-mail 方式告知，或是於比賽現場離場前告知，另也可委託他人(須為與得獎者同學級之學生身分)上台代領。
- 10.2.4 **比賽活動參考之資料蒐集：**主辦單位將於比賽時間於場內發放問卷進行研究，作為改進比賽活動的參考，請大家盡量配合協助填寫。

10.3 賽後：

- 10.3.1 **取消獲獎：**最終名次以大會在網路上公告為準，若發現獲獎之參賽者有抄襲或以下所列之情況，並未於賽前對作品做任何說明、聲明，於賽後經人檢舉並驗證屬實，將取消其 IEYI 的得獎資格，並收回獎狀。
- 10.3.2 **【參加世界賽之團進團出規定】：**參加世界賽之隊伍須在比賽期間團進團出，有助於主辦單位即時通知各隊伍最新消息、統一調度與處理突發狀況，請所有隊伍務必配合，以維護活動整體之安全與順利進行參展。
- 10.3.3 **未抄襲條件：**
 - 10.3.2.1 若作品經改良，如：性質、功能、材質、開發技術或結構等，以上項目其一與先前作品不同，將視為不同作品，判定為「未抄襲」。
 - 10.3.2.2 「若有顯著改進之作品」，參加 IEYI 複審而獲獎，不需簽署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10.3.4 放棄得獎：

10.3.4.1 IEYI 複審審查前參加它賽：

參賽發明作品於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獲獎(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它賽於 IEYI 複審審查前已公告得獎名單：

10.3.4.2 取消作品於 IEYI 之得獎資格 (參賽隊伍可選擇簽署「放棄 IEYI 得獎聲明書」參見附件 10)。

10.3.4.3 它賽於 IEYI 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公告得獎名單：

10.3.4.3.1 放棄它賽得獎資格：若保留 IEYI 獲獎資格，並簽署附件 9 之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10.3.4.3.2 放棄 IEYI 得獎資格：若保留它賽獲獎資格，為避免爭議，可於賽後或比賽當日提供並簽署附件 10 之放棄 IEYI 比賽得獎聲明書)。

10.3.4.4 IEYI 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參加它賽：

參賽發明作品於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獲獎(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處理原則如下：

10.3.4.3.1 放棄它賽得獎資格：若保留 IEYI 獲獎資格，並簽署附件 9 之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10.3.4.3.2 放棄 IEYI 得獎資格：若保留它賽獲獎資格，為避免爭議，可於賽後或比賽當日提供並簽署附件 9 之放棄 IEYI 比賽得獎聲明書)。

10.3.4.5 以改良作品參與比賽但未做說明：

10.3.4.5.1 改良說明書：作品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須上傳作品改良說明書清楚說明創新歷程，請見附件 8。

註：第二代或以上之參賽作品將扣除其在 IEYI 或其他參賽過的作品創意性後，再依其作品之改良創意的進步來評分。

10.3.4.5.2 聲明期限：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複審 3 天前提供，否則視同**放棄 IEYI 得獎資格**。

10.3.5 獎狀事宜：

10.3.5.1 工作天：獲獎作品隊伍之獎狀將在官網公告得獎名單後 30 個工作天內(不含假日)寄出，請注意官網公布的寄出時間。**獎狀寄出後一個月內若沒收到獎狀請立即通知主辦單位**，一個月後恕不受理。

10.3.5.2 申請補發獎狀：僅提供隊伍對應人數之獎狀，如為三人隊伍則一人僅可獲得一張獎狀，不提供額外張數之獎狀。另大會無提供參賽證明或得獎證明，亦不得於獎狀寄發一個月後申請補發獎狀，且補發獎狀以一次為限，請妥善保管。

10.3.5.3 中英雙語獎狀：本競賽之獎狀將一併印製中、英文版本，請報名時務必填寫學校英文名稱、作品英文名稱及與護照相同之英文姓名，以利製作英文獎狀。若需更正或補寄英文版獎狀，請於獎狀寄發日起一個月內來



信申請，逾期恕不受理。

10.3.5.4 **更正資料補發獎狀：**請來信申請，並告知學校名稱、作品名稱、與姓名獎狀寄發一個月後恕不受理申請補發獎狀。

10.3.5.5 **獎狀寄送地址：**獎狀寄送地址只能為學校(收件人為老師)，請加上收件單位，不得填寫住宅或補習班地址。

10.3.5.6 **獎狀姓名格式：**無論多人或單人隊伍，獎狀將顯示個別學生的姓名。
例：單人為「○○○學校 學生○○○」，多人為「○○○學校 學生○○○等三人」。

10.3.6 **敘獎爭議：**賽後敘獎時若發生任何爭議，將由評審團處理問題。

10.3.7 **語言翻譯：**獲選為臺灣代表隊之作品，書面資料可自行翻譯成他種語言(如，英文)，以利國際參展。臺灣代表隊報名參加 IEYI 國際賽時請以學校為單位報名(請註明參賽作品名稱、欲出國的作者姓名、欲出國的指導教師、及其他隨行人員姓名)。

10.3.8 **金牌作品說明影片：**為提升國民的創新發明能力、經驗分享精神，並提供特別獎贊助單位製作結案報告。**金牌獎隊伍需於賽後一個月內提供大會金牌作品說明影片**，內容需含作品介紹、作品製作歷程、作品解說、作品操作、影片時間約 2 分鐘至 2 分鐘半。若因故無法如期繳交影片，請告知理由，並補交。**如金牌得獎隊伍未繳交影片，將取消其代表臺灣參加世界賽的資格。**

10.3.9 **學術倫理：**若有運用本活動所衍生之研究相關論文發表時，請於相關資料上註明致謝語。以累積本活動之貢獻度，並尊重學術倫理。

10.3.10 **知情同意書(報名時繳交之附件 3)：**每位學生報名時須繳交兩份，由家長及指導老師親自簽署並詳閱內容。同意書內容包含活動規範知悉與學生資料蒐集與使用說明，請各隊確實發送並協助回收。未繳交者視為報名資料不全，將不受理報名。

10.3.11 **商品化利潤分配：**若有企業與本校產學合作推動發明品商品化，發明者將授權主辦單位與橋接單位協商與簽約。發明者或監護人對利潤分配比例可與橋接單位進行協商與簽約。



11、 聯絡資訊

電話：(02)7749-3402

活動網址：www.teyi.org

Facebook：www.facebook.com/ieyi2015

聯絡信箱：ieyitw@gmail.com

12、 其他

本簡章公告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協會籌備委員會決議後，將在網站上另以「注意事項」補述之。若活動期間遇疫情、天災等不可抗力原因，臺北市教育局及國立臺灣師範大學保留遵循臺北市政府公告、變更競賽規定、調整或取消競賽等權利。

附件 1、智慧財產權切結書

(線上報名時須同意以下條文方能參加比賽，此份文件僅供參考)

智慧財產權切結

- (一) 本人及所屬團隊授與主辦單位於複審結束6個月後，可將得獎隊伍之作品張貼於主辦單位網站及世界青少年發明展全球官網，供人點閱。
- (二) 授權年限自「2026 IEYI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複審日起。

附件 2、作品聲明書

(線上報名時須同意以下條文方能參加比賽，此份文件僅供參考)

作品原創聲明

本作品確係本人及所屬團隊所創作設計，並對於該作品具備有組裝能力。除零件機械加工、鑄造、開模、射出等等加工程序外，為本人及其團隊親自組裝作品，並無他人代勞。

作品安全性確保聲明

本作品經本人及所屬團隊測試，並不具有危險性且不屬於科學實驗（含動、植物）及純藝術創作。

VVV

作品未曾得過其他比賽之金、銀、銅或等同之獎項

本作品不曾在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若接獲舉發經驗證後，將由主辦單位取消其得獎資格。

不含經改良的第二代或以上的作品(須上傳作品改良說明書，如附件 8，並提供作品獲獎之相關資料，如：比賽名稱、名次、作品說明，若其他比賽的得獎結果在 IEYI 報名截止後才公告，仍請務必於臺灣賽複審三天前提供)。

臺灣賽複審報名至複審審查期間，若以相同作參加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之競賽並得獎，還是可以參加 IEYI 複審，不需簽署放棄比賽得獎聲明書。

附件 3、知情同意書

知情同意書

(※ 一位學生填寫兩份，由家長及指導老師簽署 ※)

作品編號：_____

作品名稱：_____

學生姓名：_____

1. 活動規範知悉與遵守

本人已親自詳閱活動簡章及相關規定，了解本比賽細節，並確認上述內容均已充分告知學生。本人同意學生依規定參與本次活動，並遵守所有比賽規則與主辦單位之安排。所有參賽隊伍應於簽署知情同意書前提出任何與簡章內容相關之疑義；完成簽署後，即視為已充分理解並同意遵守簡章規定。比賽進行及結束後，對於簡章規則規定尚有異議，須以不違反本活動意義為前提，向主辦單位提出建議，以做為未來改善本活動的參考。若有向任何政府單位訴願者、主辦單位將停止該隊伍指導老師參賽資格 2 年。

2. 學生資料蒐集與使用同意

本人了解並同意，主辦單位將於比賽與課程過程中蒐集學生之相關資料（如前測與後測、參賽心得等問卷等），所有資料將依據研究倫理原則，僅用於教學、學術研究或出版等非營利用途，並妥善保密處理。

本人同意我的孩子參與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並同意上述所有內容。

家長簽名：_____

一位指導老師簽名：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4、「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單位報名表「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單位報名表（初複審通用）

學校名稱	(請填寫學校全銜，如：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網路報名時也請務必填寫學校全銜。)		學校地址	□□□□□
作品名稱	(務必與網路報名名稱相同，若不相同會被要求補件，請留意。)		作品編號	(線上報名完成後，由系統產生編號，再請填寫)
隊伍聯絡人	指導老師 1	指導老師 2	指導老師 3	
姓名				
本人簽名				
服務單位				
職稱				
電話				
手機				
E-Mail				
作者	作者 1	作者 2	作者 3	
姓名				
本人簽名				
學校				
備註	1. 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2. 報名時每個隊伍均需上傳本表。每間學校可共用 1 張單位總表。 3. 每件作品，作者以 3 名為限(若貢獻度有不同，請依序填寫姓名)，指導老師以 3 人為限。 4. 為便利跨學籍、3 位參賽者為不同學校之隊伍，指導老師以 3 人為限(須至少一位老師為不同學校/籍之指導老師)。			
學校承辦人簽章				
單位主管簽章				
校長簽章	(若作品所代表的學校不同，請蓋上所有學校的單位主管及校長章。)			

請勾選(登入者需同意以下條文並上傳報名單位總表才能參加比賽)

本人及所屬團隊已於報名前知會本人服務單位及團隊成員就讀之學校，並獲得其同意參加「2026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

附件 5、「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作品摘要說明表（初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此編號會於線上報名完成後系統提供，請務必留意)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作品規格長 90、寬 60、高上不限，重量上限為 10 公斤					
摘要說明					
<p>填寫說明：（閱讀本說明後即可刪除，節省版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摘要說明 以 2 頁為限，第 3 頁起不予審查。 2 作品摘要說明請使用文字及圖片（照片）方式呈現。 3 此文件請依照本格式填寫。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 12pt，英文 Times New Roman 12pt。黑色字體。 5 段落設定：行距 1.5 倍行高 6 作品摘要說明電子檔請以 Word 製作完文件後另存成 PDF 檔才能上傳成功。 檔案名稱請命名成編號+作品名稱_2，例如：TWED16001 發明好好玩_2。 7 作品摘要說明內容須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作品名稱 7.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7.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7.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7.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7.6 其他考量因素 					

（請將檔案存為 PDF，並上傳至報名網站）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作品完整說明表（複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學籍分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組
作品規格	寬： cm	高： cm	深： cm	重量： kg	
作品規格：提交作品本身之長、寬皆不得超過 90公分*60公分 (高度不限)、重量不得逾 10公斤					
作品用電	是否用電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電項目		
作 品 說 明					
<p>填寫說明：（閱讀本說明後即可刪除，節省版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作品完整說明以10頁為限，第11頁起不予審查。 2 作品完整說明請使用文字及圖片（照片）方式呈現。 3 此文件請依照本格式填寫。 4 字型設定：中文標楷體12pt，英文Times New Roman 12 pt。黑色字體。 5 段落設定：行距1.5倍行高 6 作品完整說明電子檔請以Word製作完文件後另存成PDF檔才能上傳成功。 檔案名稱請命名成編號+作品名稱_5，例如：TWED16001 發明好好玩_5。 7 作品完整說明內容應包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7.1 作品名稱 7.2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7.3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7.4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7.5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7.6 其他考量因素 7.7 作品製作歷程說明 					

（請將檔案存為 PDF，並上傳至報名網站）

附件 6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工本費繳費明細表

序	作品代表學校	作品編號	作品名稱	參賽資格 (填英文代號)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合計			隊

1. 本次匯款共計：隊伍數 _____ 組，金額 _____ 元
2. 請填妥資料及並附上收據後，將檔案轉存為 PDF，上傳至報名網站
將於確認繳費及文件上傳無誤後，寄出報名成功及繳費確認電子郵件通知。
3. 初審審查工本費用：新台幣 500 元整。
- 4.
5. 複審審查工本費：縣市推薦隊伍 1,200 元，其他一般隊伍需繳交 1,500 元。
6. 參賽資格請填英文代號： A(縣市推薦隊伍) C(一般隊伍)

*A：縣市推薦隊伍請填寫推薦之縣市 *C：自行報名初審之隊伍

收據黏貼處

附件 7、繳費資訊(請擇一匯款轉帳)：

請至郵局/ATM/網路 ATM 劃撥並將收據附於繳費明細表，上傳至報名網站。

劃撥帳號：1923-2015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郵局劃撥費用需由繳費者負擔手續費，費用總額 1,000 元以下 15 元、1,001 元以上 20 元。

例：初審報了兩隊(費用一起支付)，需繳交 1,015 元；報了三隊(費用一起支付)，需繳交 1,520 元，以此類推。

銀行名稱：玉山銀行 和平分行 (銀行代碼：808)

帳號：0576-440-001983 戶名：社團法人中華創意發展協會

注意：若無法在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者，將喪失比賽資格。

附件 8、「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複審）

作品名稱	
隊伍編號	
作者	
指導老師	
檢索國內外專利 相關關鍵字	關鍵字字串之查詢資料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4. _____ 5. _____ 6. _____
<p>搜尋檢索結果內容摘要(需附上資料檢索網址)，若”無搜尋結果”也請將網頁截圖貼於下處並將文件上傳。</p>	

註 1 請廣泛且深入查詢專利相關資料，以免造成疏漏。本欄不足使用時可自行增列之。

註 2 關鍵字串作為日後於智財局網路搜尋用，關鍵字串必須確實反應在作品名稱中。

註 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權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請將檔案存為 PDF，並上傳至報名網站）

國內外專利相關之查詢資料（複審）參考(上傳時可刪除以下範例圖)

(二) 本創作係提供一種設於樓梯之LED光纖指引裝置，該裝置係由複數發光模組電性連接所組成，各該發光模組具有一基板，該基板嵌設有鄰接之一LED燈源及一LED光纖，且各該發光模組之該LED燈源與一電源單元電性連接；藉此，將複數個發光模組沿一樓梯之平面及立面側邊設置以LED燈源提供足夠之照明，並配合LED光纖沿樓梯側邊延伸導光，讓樓梯各階層皆明顯易見，而於光線不足之情況下達到照明及指引之功效。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PO patent search system interface. The main content area displays the details for patent number F21S-00400(2006.01), F21W-111-027(2006.01). The title is '設於樓梯之LED光纖指引裝置'. The inventor is listed as 鄭伯宇, 鄭謙熙, 李傑雄, 鄭志祥. The applicant is 南投縣政府. The abstract describes a device for stairs with multiple lighting modules, each containing an LED light source and an LED fiber optic, providing illumination and guidance.

資料來源：<http://twpat6.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609096252>

2 踩踏照明裝置查詢:查不到相關專利

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TPO search interface with the search term '踩踏照明裝置' entered. The search criteria are set to '發明' (Invention) and '公開公告' (Published). The search results section shows '無檢索結果' (No search results found). The interface includes various search filters and options for displaying results.

以上兩項專利查詢內容與本作品並無相似之處

註3 智慧財產檢索相關網站：

※中華民國專利資訊檢索系統 <http://twpat.tipo.gov.tw/tipotwoc/tipotwkm>

※財團法人亞太智慧財產發展基金會 <http://www.apipa.org.tw/>

「作品改良」說明書

本屆參賽作品為已發表過之作品內容再進行改良，須上傳此說明書【須一併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作品說明書】。

作品名稱：

參賽者一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二姓名： 就讀學校：

參賽者三姓名： 就讀學校：

前代作品參賽年(屆)次/作品名稱/參賽名稱/獲獎紀錄/作者名稱/貢獻百分比

範例 參賽年(屆)次：2014 年，第 10 屆 參賽名稱：IEYI 印尼世界青少年發明展 作品名稱：好好玩之童玩組合 獲獎紀錄：金牌	
參賽年(屆)次： 參賽名稱： 作品名稱： 獲獎紀錄： 請於下方列出獲獎前代作品的所有作者及其貢獻百分比。	
前代作品作者 1： 前代作品貢獻百分比(%)：	前代作品作者 1 簽名：
前代作品作者 2： 前代作品貢獻百分比(%)：	前代作品作者 2 簽名：
前代作品作者 3： 前代作品貢獻百分比(%)：	前代作品作者 3 簽名：

備註 1：校內競賽不需填寫。

備註 2：若遭遇爭議情形，將由主辦單位送請專利公司評定作品改良的創新程度。

更新項目確認 (請勾選)	項目	本屆參展賽作品之修改更新要點 (有勾選之項目需於此欄說明)
	作品名稱	
	作品內容與參賽類別的關聯	
	作品設計/創作動機與目的	
	作品效用與操作方式	
	作品傑出特性與創意特質	
	其他更新	
附註：可使用圖文解說，清楚提出與前一代不同之改良處。		

請依下列各項，列出此次參賽之作品內容，與先前已完成之作品不同之處。

作者本人及指導老師皆確認據實填寫上述各項內容，並僅將未參展或發表過的後續作品修改內容書寫於作品說明書及展示 A4 宣傳單、PPT 介紹上，前代之作品內容已據實列為參考資料，並明顯標示。

參賽者簽名

日期：

指導老師簽名

日期：

※以下請檢附：最近一次已參賽作品說明書

附件 10、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放棄它賽得獎聲明書

茲證明 作品名稱_____因參加中華創意發展協會舉辦之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其簡章活動辦法 10.3.1.2 規定：

臺灣賽複審報名前若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並於
IEYI 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則取消其在_____
(它賽比賽名稱)_____的得獎資格。

故該隊伍自願放棄於_____ (它賽比賽名稱)_____ 所得之_____ (獎項名稱)_____。

以上申明內容，係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決定，申明內容由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負責，日後絕無
異議。

指導老師 簽名：

參賽者 簽名：

該作品聯絡人姓名：

手機/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

它賽單位名稱/地址：

它賽單位簽名/日期/印鑑證明：

附件 11、放棄「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得獎聲明書

放棄「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得獎聲明書

茲證明 作品名稱_____因參加中華創意發展協會舉辦之

「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其簡章活動辦法 10.3.1.2 規定：

臺灣賽複審報名前若同時以相同作品參與 IEYI 及其他縣市級以上(不含縣市級)競賽，並於 IEYI 複審及其他競賽中得到包括金牌、銀牌及銅牌或等同獎項之作品，則取消其在 IEYI 的得獎資格。

故該隊伍自願放棄於「2026 IEYI 世界青少年發明展：臺灣選拔賽」所得之

_____ (獎項名稱)。

以上申明內容，係參賽者及指導老師之決定，申明內容由參賽者及指導老師負責，日後絕無異議。

指導老師 簽名：

參賽者 簽名：

該作品聯絡人姓名：

手機/室內電話：

電子信箱：